

执行改革 为民底色

“瘫痪”企业如何半年内“腾笼换鸟”

广西贺州中院“谋快巧惠”执行模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胡弓
□ 本报实习生 樊柳孜

1月6日,坐落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马江镇的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一片繁忙景象。工作人员热火朝天地将PCB板运至码头,向全国各地发货。今年,他们计划产值3亿元。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走进贺州市临港(马江)产业园4个千吨级泊位码头看到的一幕。

谁能想到,就在半年以前,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所在地还破败不堪:此前的公司因管理不善,停产厂房、机器、林木等闲置荒废,拖欠债务数百万元。

“资产得以盘活,最感谢的就是法院。”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大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瘫痪”企业如何在短短半年之内“腾笼换鸟”?法院在这中间发挥了怎样的作用?记者深入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访,了解背后的执行故事。

“谋”执行促案结案了 “快”字诀促危机化解

在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接管之前,该厂区属于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

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曾是贺州知名龙头企业,2010年建厂,面积近300亩,设备从德国进口,技术在全国领先,为当地提供300多个就业岗位。近年来,因公司管理不善,自2018年开始停产,厂房、林木等优质资产被迫闲置。

最令人头疼的是,在经营期间,公司欠下了包括140多名职工工资600万元、社会保险金1000多万元在内的各类债务,职工多次上访维权。

由于公司负责人及高管已经撤离,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不明,对于是否有必要直接处置该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尚难以判断。

“公司规模大,价值过亿,当时我们辖区有涉及该公司的20多个案件,但标的没那么小,还不适宜处置大宗资产。”昭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黄晓晖说,此外,该公司在各地相继有案件缠身,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外多家法院,如果不整体联动处置,就难以体现价值,不利于各方权益的维护。

2020年初,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至贺州中院,引起法院的高度重视。原告是贺州当地的一家银行,被告正是早已债务缠身企业停产的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连本带息6800万元,以房产土地作为抵押。

2021年3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此时,贺州中院意识到,处置该公司主要资产的时机已成熟,背后的一系列纠纷必须一揽子解决,立足大局“谋”执行,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第一次到实地走访,执行法官和干警心里便沉下一块巨石:工业厂房废弃,大型先进设备被闲置,2万多吨木料摆成朽木……

“这么大的企业,资源闲置是巨大的浪费。如果这些设备能够快速投产,不仅能为地方经济作贡献,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也将迎刃而解。”贺州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陈琴感慨。

“快”成为大家的共识,执行局全体干警和时间赛跑,力争以最快的速度执行案件,化解危机。但近300亩的厂区,情况极其复杂,有些厂房属于违建,上千件设备闲置几年后性能不明朗,专业性强,现场又停电,还有大量原材料要处置,考验执行的智慧。

经验丰富的法官们作出研判和预案,对每一个环节认真研究,确保顺利推进。

评估阶段,法院组织测绘、评估公司及技术专家现场办公,针对评估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当场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予以解决。在执行团队的共同努力下,法院仅用了一个星期就完成了对被执行

● 执行案件不能简单地查封的足值财产一拍了之,执行工作要把背后的隐患尽可能在一个案件中处理好,这就需要法官有预见性,通盘考虑

● 案件涉及的债权人多,只要有一个不同意,案件就没有办法推进。一些广西壮族自治区外的债权人担心贺州中院优先处理本地案件,在看到整个执行过程的规范后,态度发生了转变

● 善意文明、规范高效是办理案件贯穿始终的理念。近年来,贺州法院持续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高效高质的工作作风,维护贺州社会经济和谐稳定



人名下的工业用地、厂房、100多个设备及其他附属物清点工作,随后又通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

2021年5月8日,评估报告出炉,财产评估价为1.22亿元。执行团队规范高效地完成了送达、答疑和异议审查等工作。5月23日,进入网拍,执行各环节无缝对接。

为了能够实现拍卖财产价值最大化,让债权人尽可能多地得到清偿,执行团队充分保障了每一位前来看样的竞买人的知情权,让他们全面了解拍卖财产的情况。同时,还对当前贺州良好发展态势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进行介绍,鼓励他们放心到贺州投资,为拍卖过程的充分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2021年6月23日至24日,贺州中院依法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财产,经3家竞买人83次出价后,由贺州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最高价1.58亿元竞得,成交价相较起拍价溢价超出50%。

“巧”解案款分配难题 “惠”助助力复工复产

厂房溢价拍卖为妥善化解公司债务打下良好基础,但接下来的案款分配环节,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在得知厂房被拍卖后,公司债权人纷纷通过执行法院向贺州中院发出协助执行函。贺州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赖勇峰分析,分配案款,一要依法,二要合理,该案涉及5家法院、30多个案件、170多个债权人,如何在司法为民、执行为民的框架下设置各方都能接受的分配方案,需要考虑的因素非常繁杂。

为确保各类债权能够依法得到公平、公正、公开的清偿,避免案件因进入分配方案异议诉讼造成案款滞留,贺州中院善意文明“巧”执行,积极组织各法院及相关债权人进行多次沟通,强化大局意识、系统思维,将涉及自治区内外的30多个执行案件通盘考虑。

2021年7月6日,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大家没能达成一致意见。

“案件涉及的债权人多,只要有一个不同意,案件就没有办法推进,我们一直保持顺畅的沟通,让债权人感受到法院一碗水端平,公平公正公开处理,为他们争取最大的合法利益。”贺州中院执行局干警彭翔说,一些广西壮族自治区外的债权人担心贺州中院优先处理本地案件,在看到整个执行过程的规范后,态度发生了转变。

经过公开、坦诚的沟通和反复权衡,最终各方债权人于当年9月8日就拍卖款分配问题达成和解

意见,一致同意对公司拖欠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共计1650多万元优先支付,普通债权人结合自身实际作出不同程度的让步,债权人领取了应得的执行款,系列执行案件终于得以执行完毕。

尽管案件执行完毕,但执行工作并没有就此画上句号。执行局深知,一件案件执行完毕,不仅仅是一份裁定书,而是真正看到新的企业复工复产,正式走入正轨,让企业得发展,群众得实惠。

2021年9月10日,贺州中院执行团队主动到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走访,延伸服务“惠”执行,实地查看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对公司复工遇到的问题进行全面了解,并于当天下午对接当地政府、法院,积极沟通解决该公司在清理各类案件、对被执行入剩余财产清理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确保公司顺利复工复产。

2021年10月中旬,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投产,12月23日,薄型PCB板试产成功。2022年1月1日,首批产品正式交付,公司宣告正式投产运营。

“昭平是林产工业大县,涉案公司作为林产工业的代表,党委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县委与中院联动处理,中院通过司法拍卖解决问题,还延伸服务助推企业尽快实现投产,帮助地方解决了影响社会稳定发展的案件之一。”昭平县委书记刘飞国说,案件实现了多重利好,对地方党委政府而言,并不希望企业倒下去翻不了身,而是希望企业能够继续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能够扩大就业,稳住民生,加强产业。对企业而言,能够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钱,为创造效益打下了最好的基础。

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聘了原公司80%的工人,今年元旦以来已发出500多万元的货物,今年预计产值3亿元,纳税1500万元。

自2021年3月18日立案受理开始,整个执行过程不到法定期限的6个月,案件取得的良好社会效益在当地传为佳话。

“这么快复工复产,很多人难以相信,但我们做到了!”戴大旺高度评价贺州市的营商环境,“是党委政府周到的服务、公正司法增强了公司的投资信心,拍卖下来后公司加班加点进行检修升级,有党委政府的支持,法院的主动服务,才能这么快复工复产。”

执行机制不断创新 善意文明护航发展

“瘫痪”企业“腾笼换鸟”是贺州中院坚持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之一。近年来,贺州法院持续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高效高质的工作作风,维护贺州社会经济和谐稳定。

善意文明、规范高效是办理案件贯穿始终

理念。在2021年广西高院评出的8个善意文明执行典型案例中,就有一起来自贺州中院。

在该案中,某自然资源局与某房地产公司因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产生合同纠纷,涉案标的金额1.35亿元,判决生效后,房地产公司未能向自然资源局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考虑到案件涉案金额大,直接查封查封资产难、效果差,不利于债权的充分实现以及企业的持续发展,贺州中院多次召集昭平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城投公司等召开执行协调会,就执行方案进行研究、论证,最终确定了准许被执行人利用查封土地融资,在出让金的本金履行完毕后及时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城投公司回收该公司垫资建设的涵洞工程等内容的执行方案。

不到1个月的时间,房地产公司清偿债务本金1.22亿元,为了不影响房地产公司银行授信,法院动员采取由第三方公司为房地产公司分期履行的剩余1263万元利息,违约金提供执行担保的方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案从立案到结案用时仅80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执行案件不能简单地查封的足值财产一拍了之。”赖勇峰说,执行工作要把背后的隐患尽可能在一个案件中处理好,这就需要法官有预见性,通盘考虑,要从帮助当事人的角度去执行,而不能因为对方是被被执行人,就不考虑其利益。

近年来,在推动执行机制的改革创新的,贺州法院的“府院联动”机制走在广西前列。针对涉房地产业案件,贺州市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成立“贺州市涉房产处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同时用力,从根源上妥善处理涉房地产业系列纠纷。

针对找人难、找车难的“老大难”问题,贺州法院运用智慧停车平台破解执行车辆查控难题,联合交通警察支队的“车辆监管系统”,共同打击“老赖”车辆。

贺州法院执行工作不断克难攻坚,多项业务核心指标排在广西前列。2021年,涉党政机关案全部办结,信访办结率100%。

“执行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贺州中院副院长黎传杰说,下一步,贺州中院将围绕乡村振兴与贺州市高水平建成东融示范区两大主战场,继续加大执行力度,进一步规范法院工作,持续寻求破解“执行难”的新方式、新途径,通过执行参与促进基层治理,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新增1例,这说明疫情防控形势正在好转。”1月11日早上,天寒地冻,在河南省郑州市汝河路与秦岭路交叉口,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航海西路派出所教导员石林从兜里掏出警务通手机,用冻得僵硬的手指点开屏幕,看到中原区最新的确诊病例数字后说。

航海西路派出所是中原分局辖区面积最大的派出所,从1月4日启动一级勤务模式以来,石林与全所民警不仅要处理正常的接处警工作,还要轮流负责两个封控区出入口的把控工作。

截至1月10日24时,郑州市累计报告本轮本土确诊病例103例,中原区27例,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划定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实行分类管理,分别落实足不出户、足不出区和有条件流动等管理措施。

像中原区这样的疫情防控模式已在全市公安机关铺开。

迅速进入紧急状态 建一道疫情防控线

1月4日13时许,阴沉的天空飘起雪花。中原分局机关民警郭建岭站在窗口望着越飘越大的雪,心想:“瑞雪兆丰年!今晚可以带着孩子在雪地里走走,看看夜幕下的雪景。”

突然,郭建岭的警务通手机上收到一条指令:“辖区出现确诊病例,全体民警待命!”他看后心里一惊,“疫情又反弹了”。

而此时,作为中原分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政委孔安正在布置辖区疫情防控的安保工作。

“结合以往的疫情防控安保经验,我们分局早已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孔安说。

按照“常急兼备”的总要求,中原分局立足公安职责责任,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指挥有力、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体系,实行“专班专人、专管专责”常态化工作模式,疫情发生时要在2个小时内完成常态化和紧急状态转换。

“分局全体民警迅速响应,到达指定位置,与疫情赛跑,全力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维护社会秩序。”让孔安没想到的是,从发出指令到进入紧急状态仅用了1个小时。

“执行案件不能简单地查封的足值财产一拍了之。”赖勇峰说,执行工作要把背后的隐患尽可能在一个案件中处理好,这就需要法官有预见性,通盘考虑,要从帮助当事人的角度去执行,而不能因为对方是被被执行人,就不考虑其利益。

“面对突然暴发的疫情,管控区域的市民很难适应形势的变化,有些怨气也很正常。我们要让硬性政策规定充满温情。”石林说。

“我要去单位工作”“我家有病人,需要外出买药”“我家没菜了”……居民们五花八门的要求合理又急切。反馈到派出所后,石林告诉民警:“要耐心给群众讲政策规定,让他们理解。对有困难的群众,我们与辖区街道办事处共同解决,宁愿我们多跑腿,也不能与群众发生口角。”

与石林一样,中原分局所有在疫情防控卡点的民警都认真研读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多与群众沟通交流,避免与群众发生正面冲突,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支持和主动配合。

“您好!我是中原分局的,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有几个问题需要向您了解一下。”因辖区确诊病例增多,流调任务变得越来越重。中原分局政治处副主任李太浩每天至少要流调上百人,打数百个电话,一天下来,嗓子又痛又痒。

“大多数被流调人员都比较配合,尽管有个别人不配合,还说什么难听话,但我们不会发火,而是一遍遍解释流调的重要性,时间紧,任务重,早一秒将情况核实清楚,就少一分疫情传播的风险,我们的工作就是与时间赛跑。”李太浩说,“流调是疫情控制的关键,对追踪传染源的活动轨迹,评估疫情可能波及的范围,划定风险区域,防止疫情蔓延扩散起到决定性作用。”

“疫情当前,考验的是决心,比拼的是效率。”孔安感慨道,政策是刚性的,但不能不实现预期的效果,一线民警的执法水平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往往能起到关键作用,机械性执法会适得其反,而温情执法,既体现出为民情怀,又顺利完成了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执勤民警普法宣传 帮助群众了解法规

“我理解大家急切的心情,这是我们做的22种涉疫情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宣传页,大家可以看看。”1月11日,绿东村派出所副所长皇甫深斌用电喇叭对管控区的居民进行通知,“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涉嫌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1月5日至11日,郑州完成了六轮全员核酸检测。每天一次的全员核酸检测,对郑州来说还是第一次,而皇甫深斌所在的派出所辖区有3例确诊病例,分布在3个封控区内,居民们难免有急躁情绪。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健康管理工作的指引的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皇甫深斌手中宣传页上提到的内容都是疫情期间常见的一些违法违规行为。

“有些群众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主要是意识不到危害性,我们通过普法宣传,能够有效增强群众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皇甫深斌说。

专家解读《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提出

网络平台给用户打标签不准含违法信息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

通过大数据“杀熟”实施不合理差别待遇,利用算法诱导用户沉迷网络、过度消费……当前,算法技术广泛渗透互联网应用,在给用户带来一定程度便利的同时,由算法引发的侵害用户权益问题也屡屡出现。

近日,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针对被诟病已久的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规定》对算法推荐技术作出明确界定,即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算法和算法推荐曾一度是平台企业的“卖点”,“千人千面”在给消费者带来更个性化使用体验的同时,也可能产生负面影响。《规定》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

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行为。

在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看来,这是对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回应,剑指大数据“杀熟”行为。如何判断“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是关键,可以参考《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实行差异性标准、规则、算法;实行差异性付款条件和交易方式。符合上述因素,都可以认为构成差别待遇。

基于一些电商、出行、外卖平台存在的大数据“杀熟”行为,《规定》专门针对用户权益保护作出相关规定。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这是《规定》最大的亮点。

《规定》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理,完善记入用户模型的兴趣点规则和用户标签管理规则,不得将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记入用户兴趣点或者作为用户标签并据以推送信息。

郑宁提出,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选择或者删除标签的功能,赋予了用户更大的选择权和决定权。因为用户标签实际上是定制的依据,这加强了对用户标签的管理。此外,《规定》扩大了说明义务的适用场景: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在应用算法对用户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适用于全过程。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智说,《规定》针对向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消费者等主体提供服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作出具体规范,如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应当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应当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

《规定》还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

《规定》出台后对平台产生的具体影响是什么?记者就此采访了几个互联网平台。其中某通用信息

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将认真落实相关规定,目前在App中已提供了关闭个性化推荐选项。

在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胡钢看来,《规定》出台后,相关平台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行正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主流价值导向,积极传播正能量,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惩滥算,持续加强监管震慑,既要“长牙齿”,也要“重咬合”,始终坚持对蓄意违反十二项“不得”规定行为的“零容忍”严打态势;

倡公算,引导算法应用公平公正、透明可释,充分保障网民合法权益,特别是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和消费者等弱势主体的权益与关切;

促同算,优化算法治理结构,建立网信、工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长效机制,打造形成政府监管、企业履责、行业自律、网民维权、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局面;

致上善,算法发展安全可控,自主创新,引导算法应用向上向善,不断满足广大网民对美好数字生活的需要。